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4号

关于攸县元林山花炮厂年产 20 万箱烟花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元林山花炮厂：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元林山花炮厂年产 20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 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攸县元林山花炮厂位于皇图岭镇河田村将军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许可范围：组合烟花类（单筒药量 $<25\text{g}$ ，C）级，年产 20 万箱。项目投资 60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300 亩，建筑面积为 10958.5 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调整设计组合烟花类组装装药、内筒装药、药柱、亮珠生产线；2.增设 2 栋黑火药库、1 栋药柱库。共改建工库房及辅助工房 85 栋，新建工库房 10 栋，利旧 31 栋，建构筑物共计 128 栋，

同时厂区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黄泥打底、粉碎分筛、称料、混合、装药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烟尘，亮珠干燥产生的 VOCs 及食堂油烟。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1.5t/a，无组织排放的 VOCs，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做好雨水和污水分流管道铺设，并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外排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01-2024）。生产废水通过专管经沉淀池及高氯酸盐

治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作厂区周边种植绿化及农灌，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车间墙体隔声、长距离衰减和周围土坡、绿化的阻隔消吸声后，厂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产品试放须按照应急管理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安全燃放，严格控制燃放时间和频次，禁止夜间试燃放，如遇高考等特殊社会活动时期，禁止试放活动。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火药类废渣和污泥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部门批准之后，运至指定地点，按照相应要求安全处置，尽量减少二次污染影响。

(五)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

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皇图岭镇人民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